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代 理 人 季佩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本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9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9月18日南院揚非德113司催第289號函附卷可佐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陳雅婷

03 附表：  
04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羅大為	95年9月21日	未載	250,000元